



THE BEST SELLERS OF THE WORLD

世界金榜畅销译林

龙虎榜



女人的
忧郁



远方出版社



第一章 碗里的糖

我的碗里要有一粒糖,我的面包里要夹一块热狗。

——J. C. 强森

1

我是个受蛊惑的女人。我坐在这里,就在电话旁边(事实上,它可能出故障了)等着他的电话。我准备听那弯曲公路上的摩托车冒烟的声音,我想象他的身体,他那嘲弄的嘴在我的唇上。我是欲望失败者,也是与欲望奋斗的攻击手,我不知道哪一个比较糟——欲望还是反欲望呢?而两者将我烧毁,使我变成灰烬,连纳粹也不会发明比这更残忍的火葬仪式了。这是我的天命、我的蛊惑、我的毒瘾。

朋友都催促我放弃他,变万种理由劝说我,而我也都认同全部的理由,这些理由并没有用处,我的感觉并不会对原因产生反应。我身上所感觉到的灼热,比潘神(Pan)及他身后阴影中躲藏的众黑暗男、女神祇更要古老。事实谁能明了我已将原始的宇宙力量附在一个金发男人身上呢?这个男人将他的谎言倾注到我耳里,谁会相信这种毒瘾、这种蛊惑、这种坠落、甚至这种爱呢?只有感觉到这种火焰的人才会相信,也只有曾经被及此火,而且皮肤被烧得像中世纪的殉难者一样的人才会相信。



但是大部分的女人无福感受那种火焰。事实上，我也一样，在我清醒的岁月中，我是成功的女人（职业并不重要）、我是个精明的生意人、契约的审查人、优秀的交涉者。我从地球另一边所学到的人生态度，对我在此地并无帮助，你或许会认为这样使我变得更易受伤害。我在律师的办公室内愈留愈强悍，我在这里就愈热愈温柔，而一想到他，我就将要化为灰烬。

让我告诉你有关他的事。他是个法西斯主义者、强横的人，像是野兽。所有值得留在床上的男人有部分是野兽。我们所经历的每则神话告诉我们：潘神有着野兽的腿和人类的嘴；美神从其父亲的角度，留下了野兽；恶魔自己则有狂野的女巫——莎乐美(Salem)做伴、狂饮、作乐。部分诱人之处则是堕落，我们是生在撒尿拉屎中的动物，这是事实。在我们最黑暗的时刻，我们竟着魔似地还会想到那种事情。

如果有 20 个男人站在我前面，把他们的头部和躯体用衣袋包住的话，我还是可以指认出让我心牵的人（我可以这样叫他吗）。

那并不危险，我喜爱跑步的人，只要他一叫完我是他的女巫、他的女祭司、他的女士、他的爱人后，他就立刻跑开。

哦！我想，所有的男人怀着同样的心愿——无论他们是如何的表达。他们回归子宫且蜷曲在内部的期盼，以及在母神胸怀中希望完全被动的期盼，都非常的强烈。然而，只要他们觉得自己屈服于我们原始的力量时，他们又掉头即走。战神汉斯则处于两性之间：她希望他永远安全地在她双腿之间：他则因为怕留在那里，所以逃开了。

他所逃向的地方属于非物质的。战争、办公室、高尔夫球、盐矿、网球、外太空、深海跳水、棒球、拉斯维加斯、其他女孩子，这都是同一个战争。

我所爱的这个男人在我的停车场建了个博物馆。电锯、吊球、



摩托车和举重。我多少有些爱他，因为我无法改变他性格中狂野的一面，这又是另一个两性间的矛盾：我们所爱的正是我们要扼杀的。

我的爱人是个滑头的人、有手腕的人、牛仔、龙头老大、有毒瘾的人、艺术家、舞者、讲究时髦的人。他从无固定住址，有时候，他会给个邮政信箱的地址，有时候是个答录机，有时候给的电话号码没人接，有时候给的地址是他瞎编的。我曾经听到他跟他母亲说，她可以写信到巴黎的查理士迪哥拉饭店（CharlesdeGaulleHotel）给他。

“你知道根本没有查理士迪哥拉饭店。”我说道：“那是个机场，你怎么能够这样对待你自己的母亲呢？”

“如果你像我一样对我母亲了解，你就会了解，这只是自卫而已，我别无选择。”

“如果你像我一样了解我妈妈”、“自卫”，这两个是相互合作的词。他充分地相信（只有小男孩才会如此确定）不论我们身在何方，当我们开始激烈地翻云覆雨时，他母亲将我们找到，并且像20世纪40年代电影中的吸血鬼一样，可以穿过我们卧房的墙壁。所以我知道，当他逃避我的时候，实际上是逃避他的母亲——我的流浪汉、我的魔术师、我的龙头老大、我的滑头男人、我的牛仔、我的聪明人、我的从不说真话的爱人。但是我也知道，当他回来的时候，他是高贵的、忠实的、正直的、挺立而真实的，就像个小童子军一样，而他确实也有个童军之心。他会为我和我的双胞胎放下生命；他会走过火堆，游过冰水；他会赤手空拳劈砍树木，咬下毒蛇的头，剥掉犭狻或豪猪的皮。总而言之，他是我的男人，而我对他所酿造的甘露也上瘾了。

既然他并不好，所以假若他非常坏的话，或许会有好的方面，至少如此我就会恨他。但是我怎么会恨他呢？因为他坏的本质又使



他在床上如此的美好。

他来了，头上戴着达斯·飞达（DarthVader）的帽子，身上则搭配着黑皮牛仔裤、黑皮夹克、黑色的鸵鸟尖头皮靴。马刺则在他的足踝上，银色的马刺，闪闪发亮。他拥我入怀，抱了我一会儿，我温热的身体就贴在他冷冷平滑的黑皮衣上，每当此时，我听到马路上车子排气的声音，这是他机车的马达，我心中的马达也一样开始沸腾了。这种澎湃在我内心开始响起，就像刺青一样满布在我身上，在我们另一颗心中有回声鸣响，湿润了我正穿在身上的红色丝质灯笼裤（这真的是灯笼裤，不是他们美国的“裤子”，我是在伦敦买的。在伦敦，“肮脏的周末”既美又脏，照此看来，服装穿着就更伤风败俗了）。

当如此火热、津津有味、令人难以抗拒的欲望到来的时候，有谁能够形容呢？它是无法用语言形容的，或许只有音乐能够回响出这种热力、这种震撼。我曾经画过一幅欲望的画（太好了：秘密出来了：你知道我做的事），一个圆形的画布，橘色或白色的波浪在中间，有薰衣草对着它摇摆（那是我所谓的抽象时期，这个时期紧跟在我所谓的意象时期之后，但在我所谓的后现代主义时期之前）。这些红色的波浪和薰衣草——未来信徒的挫伤——现在此时与我纠缠，就在我的心中，他把手伸到我臀部，在我身体滑动，寻找红色灯笼裤所在之处，此时我已不再是我。

你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。要不是我被欲望冲昏了头，否则我也知道后事如何。我们倒在走廊的地板上（宽广的橡树木板，一条钩状的毯子，一些灰尘组成的球体彼此追逐着，就像我们的马狂野急奔过后，所造成的滚草一样）。就在那块地板上面，我们尽情地狂野，黑皮革和丝质衣服完全融恰，我们褪去衣衫，露出部分肉体，即那些可以参与其中的部位。

像这样——情人穿着皮革，带着盔帽，在他的手势下，我们开



始媾合——我们进入了激情时期。这样只是使我们的血液沸腾而已；现在，我们开始褪去丝质、皮革、金属的障碍（我的灯笼裤、他的黑皮衣、他的头盔），之后，我们很快地就裸身躺在17世纪的地板上，到处都散乱着我们脱下的衣服——见证了我们的。

“我的女巫！”他轻喊着。

“我的魔鬼、我的法师、我的爱人……”

我该继续吗？两个人如此缠绵后，如何可以隔开呢？他们应该永远在一起，迷幻的月亮照亮了他们泛青的身躯，他们在这轮明月下应该成为一体才是。但是，爱情因距离而愈演愈烈，这是此种性爱的讽刺之说：这也是爱人的一种，是否住在一起并无影响，他们都喜欢这种方式——然后某些魔力就会从媾合中逝去。只有一种方法，他们才能长久生活在一起——粥、油漆房屋、建个花园——或一个婴儿。

2

我们曾经同居过，达斯和我（或许真名应如此：达顿〔Dar-ton〕——过去某个家族法师的名）。我从不那样叫他，我叫他达特（Dart）：这样的叫法非常恰当。哦！在我年轻的时候，我总喜欢拿男性激素开玩笑，嘲弄男人的行为。照我以前的观点，男人应该试着像女人才是（我那时觉得女人比较理性〔rational〕）。然而，现在我44岁了，我才了解男人的荣耀在于他们和我们女人的显著差异——虽然，这样必会激怒我们，但是，似乎上天之弄，让愤怒驱使我们进行结合的行动。

我在威欧明（Wyoming）的一家渡假牧场见过他的——这个牧场名叫懒惰C牧场。——我们一个是观光客，一个是牛仔，而又不是真正的牛仔，他是补习学校的高龄学生，来自于东部，暑假当牛



仔打工，而我当时并不知道这点。在大山岩下(the - GrandTetons)，在史耐克河(SnakeRiver)所形成的野花草圃上，他骑着马，看起来和一般牛仔一样真实，在一个来自于纽约峡谷的女牛仔眼中，他至少看起来满像一回事的，而这个女人渴望他骑在她身上。

我来到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，摩西·威欧明(Moose, Wyoingng)是为了摆脱一般旧情，糜鹿都可以在此脱去鹿角的。他是个热情的25岁年轻人，而我是比他更热情的39岁女人，骑着我的印第安种马，历经了印第安画笔、蓝色羽扇豆、黑眼睛苏珊等区域。我看着他——黑金色的头发、老旧的牛仔帽、牛仔布衬衫还有破洞，那些紫色的盖子像小孩的一样，下面则是能看透一切的(我谨慎使用这个形容词)蓝色的眼睛——我被他深深吸引住了。之后，他勾引我到床上，他虽然只有25岁，但他了解他的本钱所在，且明白我所指晓。

暑假过后，我们回到苏活区(soHo)和利齐费尔德郡(LitchfieldCounty)，那里虽有个我讨厌的女性朋友(有点傻气，23岁)，但是我们一起住下来了——主要是因为我们不可接受彼此相离。

起初一切都很美好：嗜药、整日有玫瑰酒、古柯硷、大海等。连夜不停的鱼水之欢，数也数不清，因为既无开始，也无结束。我向上看到他的鼻孔，也看见了永恒。一夜长过几个世纪，有几个以地质学计算的时期，或许这些夜晚只是几分钟而已。说出来是不可能的事情。当我们共效于飞时，如同山脉忽起忽落一样；岩石浆形成，温泉从地底冒出；死火山起死回生。我们总有一年未上班了，我们环游世界去了——从小号的三层被单床铺到大号的三层被单床铺。

6 令有人为全部的旅游付帐。我们从多克门达(Dokumenta)到巴思尔艺术展览会(BaselArtFair)、从惠特尼(Whitney)到帕拉兹葛瑞丝(PalazzoGrassi)、从杜塞道夫(Düsseldof)到慕尼黑、从威尼斯到维



也纳、从尼斯到巴黎、从马德里到马洛卡(Mallorca)、从伦敦到都柏林、从斯德哥尔摩到奥斯陆、东京到香港再到北京。只要我们在床上,无论在何方!我记得有些艺术家、艺术商、收藏家、评论家的污名,就像莎士比亚悲剧中的鬼魂一样,或者他们喝醉了酒,或者是我们酒喝得够多了。随着光阴的流转,我(年长些,理所当然该承担责任。)会醒来,怀疑我们是否会变成酒鬼或嗜药成瘾的人,但是在那群人中,谁又能够预测呢?所有的艺术家都喝酒、使用药物,也许我该认识到这些。然而,当达特携带毒品进入苏俄却没有告诉我的时候,我才真的开始焦虑不安。

我们到达摩卡巴(Mockba)的饭店后,然后就是在床上,又开始我们主要的联系方式(毕竟,从我们在哥本哈根的激情后,已经过去好几个小时了,我们都有被剥夺的感觉,这种感觉只有战俘才知道)。因为达特已开始用他羞怯又满含热情的目光注视我(他从小就在他母亲、奶妈、姊妹以及其他可能见过的女性身上,一直练习着这种微笑)。他从皮鞋的鞋垫下取出两块被压扁的毒品,叫做HumboldtCountry。我才想起我们身在何处,我开始在遍及这豪华住处的找到隐藏的录影机和麦克风,我看着我的小情人,我的血液变冷了,直到现在,我才开始劝起他来。

“摆脱这些东西。”我说道。

“你是说我们不再抽这些东西?”我对满面困惑的小男孩问道。

“现在就摆脱掉!”

“再抽一口就好!”

“决不可以。”

他将毒品冲入马桶里。(我们应该叫它苏俄马桶吗)

我看到他明亮的碧眼中含着泪水,他似乎还不明白这些毒品,可能会是一本护照,可以送我们直到西伯利亚。



他从未替我的利益着想，他也不了解毒品的危险性。我真是气极了，我已无力责他，不光是因为房间被窃听的缘故，尤其我的心也同样被烦恼窃据着。我和他已不可比目前更密切，骂他就骂我自己的小孩一样。他既有男人的气概，又有孩童的幼稚，这真是奇怪的组合啊！他以为点燃毒品就能使哥拉哥(the Gulag)消失不见。

那个下午我们没有做爱，但常常一旦回到旅馆，我们就立刻开始燕好。那天下午对我们两个人来说，算是分离的一种方式，而这也是第一次。这一定和毒品有关，我们原以为它会使我们融为一体。然而却拆散了我们——当然啦，这就是药物处于成功与不成功边缘的作用。

3

达特的童年和犹太孩子一样毫无意义可言。他生于费城的富裕之家，住在雷特广场(Rittenhouse Square)的一栋房子里，广场上满是齐本德耳式的古董、中国的瓷器、17世纪的床炉、已破旧不堪的东方(Oriental)地毯、满屋子没穿过的鞋子、过了时的杂志堆成堆。他母亲喝雪莉酒并滥用士康诺(Seconal)药物；他父亲喝波本威士忌酒并勾引涉世不深的少女。奶妈们则喝琴酒且勾引达特。他一出生就有勃起的现象，他母亲常以此为笑柄（她又抽烟又喝酒地笑着）。而从那时开始，凡是照顾他的人都会告诉他，他们认为这是他身体上最重要的器官。我曾经觉得很有趣，但是现在认为这真是悲哀极了，一个年轻男子的价值却以那玩意儿为标准。每当我想到此，就想为达特哭泣，想把他的名字改为真实的字眼——例如，丹尼尔(Daniel)——并让他有真实的人生，就像我会为我儿子做的安排一样。

但是我家中无子，只有一双双生女儿，美可拉(Michaela)和艾



得薇娜(Edwina)。达特是我的情人也是我的儿子,一种危险(或许是不可能)的组合。

去过摩卡巴、东京、台北、香港、广东、上海、北京、曼谷、波罗布德(Borobudur)、新加坡、孟买、新德里、阿布达比(AbuDhabi)、巴格达、吉达、开罗、雅典、突尼斯、尼斯、里斯本、巴西儿(Bahia)、里约之后,这趟旅行还没有变化的概念——但是在每家大饭店中的床上生活都是一样的,不论是在欧库拉饭店(theOkura)、瑞兹饭店(theRitz)、半岛饭店(thePeninsula)、东方饭店(theOriental)、尚瑞拉饭店(theShangri)、好木公园饭店(theGoodwoodpark)、赛普安尼饭店(theCipriani)、贝尔航空饭店(theBelAir)、雅典饭店(thenPlazaAthénée)、凡尔·耶瑞撒坦饭店(theVierJahreszeiten)。

我朋友艾米(Ermie)曾说过,豪华饭店恰如医院,食物都以推车推进推出,总是有生意上的朋友送花来(绝不会是情人送的),问候卡或是写着“欢迎”(Greeting)的卡片常会不定期地出现。仆役通常是黑人,而且与你无沟通之言语。不论你是卧病在床,或是与爱人正在床上共效于飞,他们都是一样的表情。因为对他们来说,一样还是有很多的被单要洗。就这样,一年光阴又过,我今生中最长亦最短的一年(由我在这段时期内是否受到伤害而决定)。

但是,所有的爱人们终究要起床——这是关键所在。

我们在罗克斯贝瑞(Roxbury)定居,是我的房子,房子建于17世纪,有着18世纪和19世纪时代的厢房,我在纽约也有这样的阁楼。他需要一辆车,我理所当然买了一辆给他。我肯定晓得,这种做法也可能促使他离我而去,但是在爱情发展的初期,是没有人会那样想的。普通的车子是无法满足我的情人的,所以我为他买了辆宾士车。这是一辆1969年出厂的古典车型,他那仅时13岁:一个13岁孩子的梦想。我把汽车牌照的金属板加上达特(DART)这个字(哦!我对我的情人还真有幽默感——即使他使我化为灰烬也一



样)。

我以前总会买礼物给他，有须边的白色鞣皮牛仔套装、乳白色的蜥蜴皮靴、可装十加仑重物的白色牛仔帽用以装饰、绣有他的姓名缩写 DVD 的手巾、珠宝(他常遗失)、电子装备(他常打破)、喀什米尔羊皮、鳄鱼皮鞋、昂贵的文艺书籍、雕刻的文具、丝质睡衣、丝质内衣等物品。他是我的宝贝，我同珍之若贵；我那富有的英国叔叔杰寇巴(Jakob)来自奥迪赛(Odessa)，他从一个东边偏僻地方的皮货商变成赛瑞(Surrey)的一名乡绅，而他对待他的歌舞女郎女友正是如此。我高尚的品味使得达特成为男人中的佼佼者之一。

但是他有高尚的品味吗？他从未拒绝过任何礼物。事实上，虽然他接受礼物时大多时候会高兴，有时也扁扁嘴，似乎暗示礼物不如他所想象的好。假若你给他一辆汽车，他似乎要的是直升机；假若你给他一套白色牛仔衣，他似乎还要一匹白马搭配衣服；假使你给他一只戒指，他似乎还要一只手表搭配。他从不提及此，如果你问他，他一定加以否认。但是你知道的，礼物只能满足他一会儿工夫，然后，他的贪婪会索求更多。

他像个喜欢一切原始之为的天使，渴望着处女、花环、心脏、牛畜、圣血等的牲礼。我很乐意供应他所求，假使我无法满足像达特这样漂亮而难以抗拒的男人的话，我又有什么值得成功的地方呢？

我从前的生活像个男人，我拥有自己的投资，甚至独立处理自己的怀孕事宜，如男人一般(美可拉和艾得薇娜就是在我选的日子和时辰剖腹生下的)，因此，我认为我也可以把达特管理得很好。是的，难处就是在这里了！老天爷并不是那样管理男人，他们在床上愈是有趣，二人就愈无法自制，这就是床上功夫狂野的保证代价。

潘神没有买人寿保险，每晚也从不在同一个时间回家吃饭。我可以买我自己的人寿险，但是，除了达特所给予的，我还应该有的



平静。

但是，爱情又如何呢？你问道，爱情在何处进入平等的地位呢？我知道他非常热爱着我，他爱我，象一把刀子受伤，如同雌蜘蛛喜欢雄蜘蛛，却大吃雄蜘蛛的头；如同小男婴喜欢他所吸吮的奶嘴，奶嘴介于他牙齿和下腭之间，直到小男婴呕出混有牛奶的血为止。

他无意表现冷酷，他本来如此——好比蝎子的本性；马载着蝎子横渡河流，却被反咬一口（古伊索寓言有关蝎子天性的故事）。

不过，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，有些东西总会遗失：皮夹、签账卡、珠宝；或许是因为我们常吸毒的关系，也许原因在于我们二人掉进入了某个漩涡，所有的秩序和结构都远离了我们的生活。我视之为爱情的证据，如果这不是爱情的话，那么是健忘吗？如果有个女人模仿嘲弄男人的无情，且终生活在文艺与道德之间，那么有谁会比她更需要健忘呢？

当我遇见达特的时候，我已经花了三十九年的时间攀爬女艺术家命运的玻璃山——我要一种待遇，作为我拼命攀爬的报酬，而起初他似乎也给了我。在床上的，他的热情是一方面（我如此的成功等于是对诸神的挑战，因此我觉得我值得被人以此对待），而且还有他宠爱的方式。他搬进我家，接收了蕾拉·珊德(Leila Sand)的照料保证之责。他扮演保镖、厨师、管家、杂役的角色，他帮我驱散令人疑问的画迷、我的前夫、以前的情人，以及一些可能白吃白喝的无赖。他将自己定位为随从、弄臣，等于解闷人。罗宾·固德费洛(Rohin Goodfellow)你应该还记得的，这个名字等于是魔鬼的其他名字。

我遇到达特以后，就不再是个有纪律的工作者了，没有艺术家能以其他的方式达到目的。我在利齐费尔德郡有间工作室——一间秣草储藏室，有个天文台似的天窗，以此装饰我的乡村景色



——我在纽约也有自己的阁楼。而且比较喜欢在乡村工作,也许是那时鸟鸣声非但不影响我,反而陪伴着我工作。有一次我接了一件大计划,而我必须在我所在的地方进行,因为我的画布非常的大;除此之外,一些前卫的艺术也不适宜到民风保守的地方去:艺术喜欢生长在一处。

达特以我的总管家自居,而我也很依赖他(我一生中从未如此依赖任何人)。然而,他开始找借口溜走。就在我终于找到了我的良伴、我的灵感、我情有能施之人、我的科蕾特(Colette)的毛瑞斯·哥德克特(Maurice Gudeket)之时,他却开始花更多的时间在纽约的阁楼里,而且总是有个很好的理由:有个艺廊所有人对他的作品很感兴趣,他必须去见这位人士;他必须去买材料;他必须赶到车间。我给了他每个年轻艺术家的梦想——一间可以工作的谷,没有时间限制,而且所有费用都付清了——而他却开始逃避我,或者说他是在逃避他自己,我永远也不知道答案是什么。

他离开的那段时间到底去了哪里——开着我给他的车子兜风,拒绝停下来吃晚饭,也不告诉我他去哪里。我立刻想到最坏的结论:有了女人、欺诈、毒品走私、赌博、还是爱上了其他人?

“我会打电话给你。”他说道,然后钻进鲜红色的宾士车里(用我鲜红的血买的)。有时候他会打电话来,有时候则不会。

每次我埋怨于此的时候,他就立刻动怒说道:“但是我总会回家找你呀!”要不然指责我说:“你从不信任我!你总是盘问我!”你总是……你从不……说一些男性奴隶的话。

4

于是,我开始在工作室里踱步,当我开始作事,而我内心的平静已彻底摧毁了:期盼电话铃声响起;期盼听到他的(我的)汽车



声；心里想着他不会回家吃晚餐；是否该问问他（而这只是会令他更生气），还是干脆置之不理。接着我又干了一杯。我开始酗酒，而我从未如此过。我以前虽也喝些酒，但我从不将酒和我的工作混合在一起，因为我的工作神圣的。我的工作室是我对阳物崇拜的象征，也一直是我的自由所在，但是现在却成了我的监狱。我走来走去，注视着那具不作声的电话，好像那是个家庭守护神一样；我在房间里等他电话；我不敢开车去纽约，怕发现他和别的女人在我的阁楼上；我不敢请朋友来家里，怕他会突然回家要我到他怀里；我不敢走动、不敢绘画、不敢拿起电话来求助。

我觉得自己好像《O 娘的故事》(Story of O) 里的女主角，被她的情人用链条锁住，永远无法忘记他的束缚。即使她恨它也得爱它，因为链条的铿锵声利用她缔造了一个女性。他是不是有意做此计划来摧毁我呢？还是这全是从他父母那儿学来的本能，一种打倒女强人的艺术本能呢？

最后，他会回来，总是在你打算放弃希望的时候回来。然后，他会把我拥入怀里，一句重话也不说。“我的爱人、我的魔女、我的女神、我的宝贝！”他会如此轻声细语，这些温柔的话语比刀剑所造成的刻痕还要深。之后，他扳过我的身体。

我呜咽着，因为他回来了，他安全了，他深植在我体内。我们整晚激情交错着，不问什么也不说什么，一直到下一个回合。



第二章 解读火焰之意

如果你要听我咆哮，
亲爱的，满足我的期望吧！
这样就会使我的爱凋萎。

——贝茜·史密斯

1

达特是个很甜的人。如果达特是个不怎么样的家伙，一些事情就好办多了。如此一来，我就会立刻离开他。刚开始的时候，他总爱谈论爱情，口里叫着甜心、宝贝的称呼。然而，他所说的话就像张标准的问候卡一样，然而他的言行并不一致。他就像一些演员或政客——满嘴的保证和好话，然而他的所作所为却令你对他难以信任。“我永远在你的左右！”他说。不过，事实却是你总是不见他。

我以前常想尽办法把他留在我身边，这在旅行途中是很容易做到的事，他总是在我身旁（我们的强制性之旅），但是在家里就难多了。如果我给他的工作室还无法满足需求——那间年代久远的秣草储藏室，上头开着天窗，有个秣草篷做成的卧室包厢，也有自己的浴室和厨房——那么我还会绞尽脑汁想些别的方法：做些我们能一起参与的计划（总是我一个人在做，因为他总是外出，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——我现在才发觉，其实我从来就没有看他绘画



或雕刻过)，帮他处理肖像和照片、安排他和重要人士吃早餐和晚餐等；然而这些事情只发挥了短暂的效果。他一直坚持我们应一起作事（这对艺术家来说是很困难的事，因为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观点），而只要能把他留在身边，任何事我都会做的，所以我采纳了那个愚蠢的提议。

我现在正看着我所绘的一幅画，这是我依他所想所画的（他先在餐布上粗略画了一个轮廓：我理当画下它）。毫无疑问的，这是一项失败，根本不是我的格调。我画了一幅相当动情的画，内容叙述我们在提东斯家初次见面的情形：男女牛仔在薄暮中骑马，穿越百花齐放的原野。这幅景色很适合作为假嬉皮的问候卡，反而不像是蕾拉·珊德的发表新作品；这并无危险可言，因为当我看到这幅画签名的地方时，我并没看到我的名字，上面用大红字母写道“达顿·凡尼堡·唐尼格四世”。想到彼此的情谊，我甚至想在格林街买栋大楼，为艺术新秀建一个美术馆。如此一来，他就可以在那儿展示他的作品了（他说，他的运气很差，总找不到自己的美术馆）。他卖力地整修这栋建筑物，安排好首先陈列的作品，就开始经营这栋美术馆——为纪念我们之间的私交，这栋美术馆叫做大提顿美术馆（the Grand Teton Gallery）。

但是正当美术馆崭露头角的时候，他却失去了兴趣，好像他对每件事都失去了兴趣，失去了他努力经营的雄心。虽然他一直说着要办个人展览会，但是他从未一起参与过这个计划（他说，我的成功阻碍了他）。他以前虽然一直表示他会经营这家美术馆，但事实却非如此。事实上，我虽雇了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做这件事情——然而，他勾引她——但是，他自己的个人展览，他甚至还未开始进行呢！

不过，有时他又异常体贴，又是如此地爱我。我还记得他为了我要的某种石膏，找遍了整个城市；我还记得他在 JFK 等了一整